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Fineland Real Est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9978)

履行溢利保證

本公告由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B條作出。茲提述 (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廣東益康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益康」）60%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原公告」）；(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之完成公告；(iii)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履行二零二一年溢利保證之公告；(iv)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之履行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之公告；(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及 (v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履行溢利保證的最新資料之公告（「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公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補充公告及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價的第五筆分期付款

誠如原公告所披露，根據購股協議，支付益康收購事項代價（「代價」）的第五筆分期付款須滿足若干條件，其中益康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不得低於人民幣6,153,800元（「二零二三年擔保溢利」）。倘益康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二零二三年實際溢利」）達不到二零二三年擔保溢利，買方有權從代價的第五筆分期付款款項（即人民幣6,879,800元）中扣除一筆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與買方已就益康的審計結果達成一致，二零二三年實際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及稅後）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低於二零二三年實際溢利，差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因此，第五筆分期付款將根據購股協議中規定的公式進行調整，扣減金額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經調整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第五期對價付款約為人民幣4.65百萬元。

鑒於益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淨利潤總額低於同期擔保溢利總額，績效承諾百分比未達到100%。因此，買方無需向賣方支付此前扣減的金額作為第五期分期付款的一部分。

結算安排

誠如補充公告所披露，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的第三筆及第四筆分期付款的未結餘額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尚未結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買方與賣方達成一致，同意以第五筆分期付款抵扣上述未結餘額。因此，賣方應付給買方的總餘額約為人民幣2.2萬元（「未結餘額」），該餘額將被豁免。

鑒於以下原因：(i) 未結餘額金額較小，不會對整體交易產生重大影響；及(ii) 維持與賣方的良好業務關係的重要性，買方決定豁免賣方支付未結餘額的義務。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已確認，其不會試圖奪取或競爭益康的任何現有項目，也不會損害益康與其客戶、供應商、員工或任何其他相關第三方之間的業務關係。若其未能遵守此承諾，其將賠償買方因利益受損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關於未結餘額的結算安排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賣方已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利潤保證義務。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方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孫立功先生、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